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8—1996

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的 测定方法

Determination of carbon dioxide content
in the mineral carbonates associated with coal

1996-12-19发布

1997-07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925:1980《固体矿物燃料——二氧化碳测定——重量法》和 GB 483—87《煤质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》进行修订的，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。

根据 GB/T 1.1—93 和 GB 483—87 的规定，本标准在修订中，保留了 GB 218—83 中的主要技术内容，修改了有关的术语和符号，删除了附录 A 及一些文字说明，将吸收管质量恒定和空白等试验列入到正文中，规范了表达格式。同时增加了本国前言部分，使修改后的标准更加合理并与 ISO 接轨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218—83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、河北煤田地质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委托煤炭科学研究院北京煤化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玉珍、邓秀敏。

本标准 1963 年首次发布，1983 年第一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的
测定方法

GB/T 218—1996

代替 GB 218—83

Determination of carbon dioxide content
in the mineral carbonates associated with coal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方法,适用于褐煤、烟煤及无烟煤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74—83 煤样的制备方法

GB 483—87 煤质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
3 方法提要

用盐酸处理煤样,煤中碳酸盐分解放出二氧化碳,后者用碱石棉吸收,根据吸收器质量的增加,求出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。

4 试剂

所用水均符合 GB/T 6682《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》要求的三级水,并经煮沸除去二氧化碳。

4.1 盐酸(GB/T 622):(1+3)溶液。

4.2 硫酸(GB/T 625):相对密度 1.84。

4.3 无水氯化钙:粒度 3~6 m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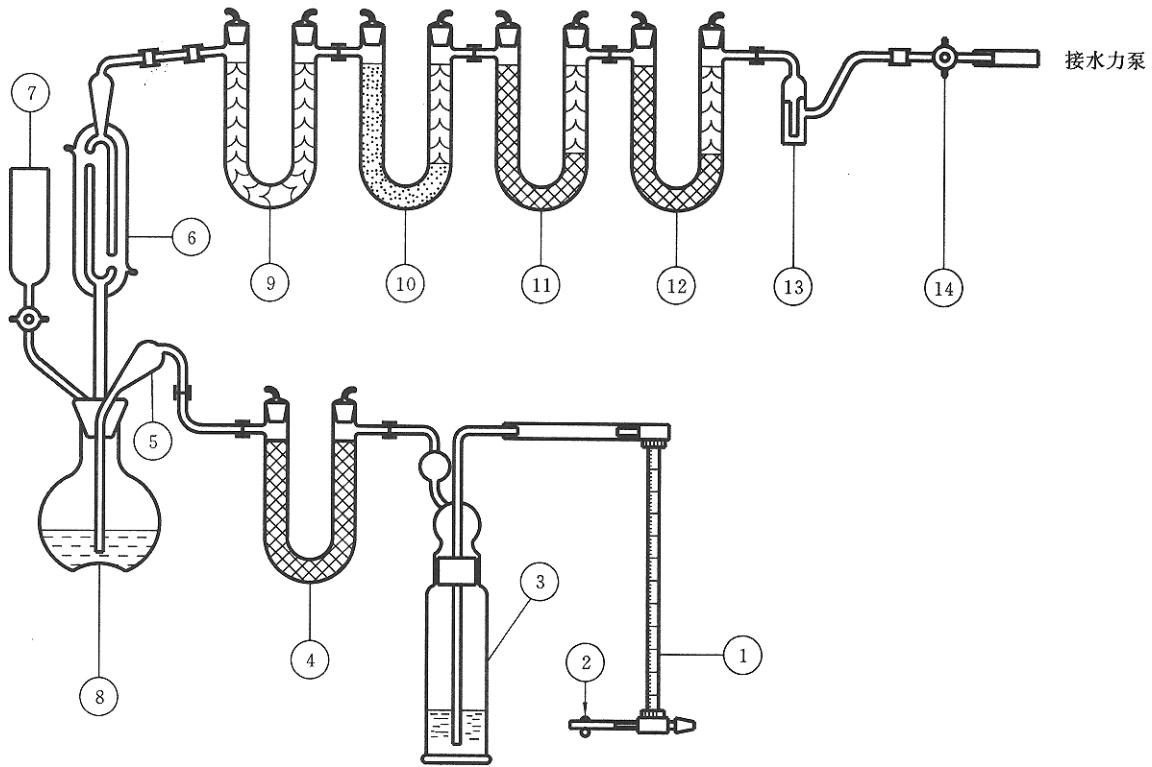
4.4 碱石棉或碱石灰:粒度 1~2 mm。

4.5 粒状无水硫酸铜浮石:把粒度为 1.5~3 mm 的浮石浸入硫酸铜(GB/T 665)饱和溶液中,煮沸 2~3 h,取出浮石置于搪瓷盘内,然后把瓷盘放入干燥箱中,在 160~170℃下经常搅拌干燥到白色,保存在密闭瓶中备用。

4.6 润湿剂:95%乙醇(GB/T 679)。

5 仪器、设备

5.1 二氧化碳测定装置,结构如图 1 所示:



二氧化碳的测定装置图

①—气体流量计；②—弹簧夹子；③—洗气瓶；④、⑨、⑩、⑪、⑫—U形管；⑤—梨形进气管；⑥—双壁冷凝器；⑦—管状带活塞漏斗；⑧—一带橡皮塞的平底烧瓶；
⑬—10 mL 气泡计；⑭—二通玻璃活塞

5.1.1 净化系统 由内装浓硫酸(4.2)的洗气瓶(3)和内装碱石棉(4.4)的U形管(4)组成。

5.1.2 反应系统 由一个300 mL的平底烧瓶(8)，分液漏斗(7)，冷凝器(6)和梨形管(5)组成。

5.1.3 吸收系统 由以下部件组成：

U形管(9)，内装无水氯化钙(4.3)，用以吸收从反应系统出来的水分；

U形管(10)，前2/3装粒状无水硫酸铜浮石(4.5)，后1/3装无水氯化钙，用以吸收煤分解的硫化氢；

U形管(11)、(12)，前2/3装碱石棉，后1/3装无水氯化钙，用以吸收二氧化碳及其与碱石棉反应生成的水分。

5.2 分析天平：感量0.1 mg。

5.3 气体流量计：量程20~500 mL/min。

5.4 水力泵或下口瓶。

5.5 万能电炉。

5.6 平底烧瓶：容量300 mL。

6 试验准备

如图1所示将各部件连接好，夹好弹簧夹(2)，关闭漏斗(7)上的活塞，打开各U形管和二通活塞(14)，开启水力泵抽气，经1~2 min后，如气泡计(13)每分钟漏气不超过2个气泡，即达到气密的要求。

7 测定步骤

7.1 准确称量粒度小于 0.2 mm 的空气干燥煤样 5 g(称准到 0.001 g), 放入平底烧瓶中, 加入 50 mL 水, 用橡皮塞塞紧, 用力摇动以润湿煤样。打开瓶塞, 再用 50 mL 水将粘附在橡皮塞上的煤样洗入瓶中, 若遇到难润湿的煤样, 可先加 5 mL 润湿剂(4.6)以后再加水。

7.2 接通仪器各部件, 打开弹簧夹, 以(50±5)mL/min 的流量抽入空气, 约 10 min 后, 关闭 U 形管(9),(10),(11),(12)及二通活塞, 取下 U 形管(11),(12), 用清洁干燥没有松散纤维的布擦净, 在天平室冷却到室温(约 15 min)后称量。再将其连到仪器上, 重复以上操作, 直到每支 U 形管质量变化不超过 0.001 g 时为止。

注: 每天开始试验时, 进行 U 形管质量恒定试验。

7.3 将质量恒定的 U 形管重新接好, 以(50±5)mL/min 的流量抽入空气。打开冷却水, 在漏斗中加入 25 mL 盐酸溶液(4.1), 打开活塞, 使盐酸溶液在 1~2 min 内慢慢滴入平底烧瓶中。注意不要太快, 尤其对二氧化碳含量高的煤样, 以免反应过猛。为了防止空气进入平底烧瓶, 应在漏斗中尚存少量盐酸时, 便关闭漏斗活塞。慢慢加热平底烧瓶使其中液体在 7~8 min 后沸腾。注意, 在溶液即将沸腾之际, 要立即降低温度, 以免溶液向外喷溅。溶液沸腾后(若煤样往烧瓶壁上爬, 可轻轻摇动烧瓶), 继续保持微沸 30 min。停止加热, 关闭 U 形管(4),(9),(10),(11),(12)及二通活塞。然后取下 U 形管(11)及(12), 按 7.2 所述擦净和称量。

8 空白试验

每天开始试验时按 7.1 至 7.3 条规定(但不加煤样), 进行空白试验。

9 结果计算

空气干燥煤样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, 按式(1)计算:

$$[\text{CO}_2]_{\text{ad}} = \frac{(m_2 - m_1) - m_3}{m} \times 100 \quad (1)$$

式中: $[\text{CO}_2]_{\text{ad}}$ —— 空气干燥煤样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, %;

m_1 —— 试验前 U 形管(11)、(12)的总质量, g;

m_2 —— 试验后 U 形管(11)、(12)的总质量, g;

m_3 —— 空白值, g;

m —— 空气干燥煤样的质量, g。

10 精密度

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测定的重复性和再现性如表 1 规定。

表 1

重复性 $[\text{CO}_2]_{\text{ad}}$, %	再现性 $[\text{CO}_2]_{\text{d}}$, %
0.10	0.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煤中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的
测定方法

GB/T 218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7 千字

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600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13870 定价 6.00 元

*

标 目 312—006